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中天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2）和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4）及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）、2018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）、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5）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）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正在与交易各方积极商讨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